113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賽暨第32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

1. 為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提昇太極拳套路及推手的技能，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家庭美滿，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
2.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及全國性太極拳運動會競賽參考依據。

二、依　　據：高市府運發字第　　號函

三、指　導　單　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四、主　辦　單　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五、承　辦　單　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六、執　行　單　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七、共同執行單位：高雄市海峽兩岸太極拳交流協會

八、贊　助　單　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九、協　辦　單　位：立法院林岱樺委員服務處、高雄市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高雄市太極拳協會、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高雄市林園太極拳協會、高雄市楊家老架太亟武藝協會、高雄市武當趙堡太極拳協會、高雄市路竹太極拳協會、高雄市阿蓮太極拳協會、高雄市北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高雄市太極拳推廣協會、高雄市國武術會、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高雄市武術研究會、高雄市太極拳養生運動協會、高雄市鳳林太極拳協會、高雄市華佗五禽之戲協會、高雄市下庄太極拳協會、高雄市九九太極拳道協會、高雄市武宗太極拳協會、高雄市橋頭太極養生協會、高雄市太極至柔拳社協會、高雄市太極導引養生協會、高雄市世界太極拳協會、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太極拳協會、中鋼太極拳社、高雄市李派太極拳協會、高雄市慢輕學社、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小、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中、高雄市鳥松區文山中學。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5 月 4、5 日(星期六、日)

開幕典禮: 5月4日08:30，比賽時間:09：00~17：00

十一、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體育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 3 月 4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辦公室(830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28巷28號)

電話：07-7405577　　傳真：07-7193988

十四、抽籤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3 月 11 日(星期 一)09：00

十五、抽籤地點：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辦公室(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28巷28號)

十六、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4、5日 07：00~08：00。

十七、領隊、裁判會議：113年5月4、5日 08：30。

十八、參賽單位：擬請以下友會(班)參加

(一)高雄市各太極拳協會教練場。

(二)高雄市各級學校

十九、參加資格、組別：

(一)、一般組：

1、設籍高雄市市民者。

2、學生身份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各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

3、選手應繳最近二個月內一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背面簽名)，另領隊教練、管理等隊職員免繳相片，以上均應填寫報名表。

4、套路個人賽每人限報一項。

5、全民套路項目社男、社女組每項超過20人(含)由預賽選出前八強進入全民選拔，如設籍高雄市未滿三年者，取消全民選拔資格，則由預賽中八強內遞補。未滿20人全民套路項目，直接取前兩名為高雄市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

6、全民推手項目社男組每量級直接取前一名為高雄市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

7、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 113年5月4日07：30~08：30

8、為推廣太極拳運動，凡實際居住高雄市或工作地在高雄者，可報名參加一般組。

(二)、全民選拔組：

1.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報名全民運動項目需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110年5月4日以前(含)】報名時檢附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需有紀事欄)。

3.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113年5月4日07：30~08：30。

(三)、年齡規定：

1、套路：

(1)參加社會組套路比賽選手須滿12歲以上(含)，選手如未滿20足歲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依據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2)長青組，年齡滿60歲以上者，須附自願書。

(3)樂活組，年齡滿70歲以上者，須附自願書及身份證影本。

2、推手：參賽年齡逾50歲者，須附自願書，未滿20歲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組別	國小組	國中	高中
年齡	12歲以下	12足歲 | 15歲以下 (未滿)	15足歲 | 18歲以下

廿十、競賽種類：

(一)、一般組：

1.團體組：(1)套路：13式、37式、陳氏38式、64式第一段、99式太極拳、易簡34式太極拳、楊家老架太極拳。

(2)器械 :鄭子太極劍、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

2.個人組：(1)套路：13式、37式、陳氏38式、64式第二段、99式太極拳、易簡34式太極拳，以上均為全民版套路。

(2)器械:楊式54式傳統太極劍、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

(3)推手: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

以上個人組均分有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長青組及樂活組，男、女組共12組。

(二)、全民選拔組：

男子套路	女子套路	男子推手	女子推手
1.十三式 (全民版)	1.十三式 (全民版)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2.三十七式 (全民版)	2.三十七式 (全民版)	2.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	2.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
3.陳氏三十八式 (全民版)	3.陳氏三十八式 (全民版)	3.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	3.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
4.六十四式 (第二段)	4.六十四式 (第二段)	4.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	4.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
5.九九式太極拳 (全民版)	5.九九式太極拳 (全民版)	5.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	5.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
6.易簡太極拳 (全民版)	6.易簡太極拳 (全民版)	6.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公斤	
7.傳統太極劍 (楊式五十四式)	7. 傳統太極劍 (楊式五十四式)	7.第七級112.01公斤至130.00公斤	
8.傳統太極刀 (楊門32式)	8.傳統太極刀 (楊門32式)		

二十一、比賽項目及時間：

1、13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2、37式太極拳：時間6-7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3、38式陳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4、64式太極拳第一段：時間6-7分鐘。
5、64式太極拳第二段：時間7-8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6、99式太極拳：時間5-6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7、易簡太極拳：時間6-7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8、楊家老架太極拳：時間6-7分鐘。
9、傳統太極劍：時間4-5分鐘。(楊式五十四式)
10、傳統太極刀：時間3-4分鐘。(楊門三十二式)
11、鄭子太極劍：時間4-5分鐘。

廿二、選拔辦法：

(一)套路、器械：

1、個人賽：

一般組：各組若未超過3人，則男女混合比賽。

2、團體賽：

(1)套路團體組每隊限9人(男女不拘)，團員不得跨隊、跨項目重複參賽。

(2)器械團體組每隊限5人(男女不拘)，團員不得跨隊、跨項目重複參賽。

(3)團體組須3隊以上(含3隊)列入比賽，未滿三隊則項目混合。

3、(1)套路項目：13式、37式、38式、64式第二段、99式太極拳、易簡34式太極拳、傳統太極劍(楊式五十四式)、傳統太極刀(楊門三十二式)，男、女選手每一項目取前二名代表高雄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如設籍高雄市未滿三年者，取消全民選拔資格。

(2) 選拔賽採用一次計分決賽，大會有權視人數多寡分為初賽與決賽制以決賽成績為選拔標準依據。

(二)推手：

1. 推手全民選拔組：

推手比賽：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量級最多男子2人、女子2人，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全民量級表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七 級
男	62公斤以下	62.01公斤 至 68.00公斤	68.01公斤 至 76.00公斤	76.01公斤 至 86.00公斤	86.01公斤 至 98.00公斤	98.01公斤 至 112.00公斤	112.01公斤 至 130.00公斤
女	50公斤以下	50.01公斤 至 57.00公斤	57.01公斤 至 66.00公斤	66.01公斤 至 77.00公斤	77.01公斤 至 90.00公斤		

(1)各量級參加人數如不滿二人則同額競選獲代表權，賽員等不得異議。

每局時間為90秒，其餘則依太極拳總會之比賽規則。

(2)活步比賽場地內圓直徑6公尺。

2. 一般組推手：

區分為學生、社會兩組，分別依體重分為男子10個量級、女子八個量級，分別比賽。

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各級依社會組減10公斤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七 級	八 級	九 級	十 級
男	55公斤以下	55.01 | 58.00	58.01 | 61.00	61.01 | 65.00	65.01 | 70.00	70.01 | 76.00	76.01 | 83.00	83.01 | 91.00	91.01 | 100.00	100.01 以上
女	48公斤以下	48.01 | 51.00	51.01 | 54.00	54.01 | 58.00	58.01 | 63.00	63.01 | 69.00	69.01 | 76.00	76以上		

國小組量級表

量級 組別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七 級	八 級	九 級	十 級
男	30公斤以下	30.01 | 33.00	33.01 | 36.00	36.01 | 40.00	40.01 | 45.00	45.01 | 51.00	51.01 | 58.00	58.01 | 66.00	66.01 | 75.00	75.01 以上
女	23公斤以下	23.01 | 26.00	26.01 | 29.00	29.01 | 33.00	33.01 | 38.00	38.01 | 44.00	44.01 | 51.00	51 以上		

(1)男、女組，各量級參加人數如不滿三人則併級比賽，賽員不得異議。

(2)國小組，只比賽活步推手，不分年級及性別。每局時間為90秒，其餘規則依太極拳總會之比賽規則。

(3)國中小活步比賽場地內圓直徑5公尺，其餘為直徑6公尺。

(4)國中男、女各級依社會組減10公斤。高中組男、女生體重量級與社會組相同。

廿三、推手選拔比賽制度與規則

1、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三戰二勝制。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預賽及複賽採用定步推手，冠、亞、季軍決賽採用活步推手。國小組只採用活步推手比賽。

2、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1分，局間休息1分。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2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國小組活步推手每局實戰90秒，局間休 1分鐘。

3、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1)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得1分。

(2)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2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4、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1)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者，得1分。

(2)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得2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5、技術優勝：

(1) 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6分（含6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2)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雙方得失分相差6分（含6分）稱為「得分技術優勝」。

6、不得分：

(1)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不予計分。

(2) 定步、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不予計分。

7、推手比賽招法：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但選手雙方不得單手或雙手插腋，以避免抱摔動作。

廿四、比賽規則：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103.2再版)，規則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套路由仲裁委員解釋，推手由審判委員解釋之。

廿五、獎　勵：

社會組、長青組及樂活組：

1. 本賽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個人賽、團體賽、推手賽按參加隊(人)數錄取名次，
   (1) 凡參加隊數3 隊(人)者，敘獎取前一名。
   (2) 4 至5 隊(人)者，敘獎取前二名。
   (3) 6 隊(人)者，敘獎取前三名。
   (4) 7 至9 隊(人)者，敘獎取前四名。
   (5) 10 至11 隊(人)者，敘獎取前五名。
   (6) 12 隊(人)以上者，敘獎取前六名。
   一至三名頒發獎盃(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學生組：

本賽事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敘獎。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

參賽人數四～五人以上取前二名。

參賽人數六～七人以上取前三名。

參賽人數八～九人以上取前四名。

參賽人數十～十一人以上取前五名。

參賽人數十二～十三人以上取前六名。

廿六、罰則：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高雄市太極拳委員會之訓練及比賽，通報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取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廿七、參賽須知：

1、比賽用服裝全部自備，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最新版「國際太極規則」辦理。

2、大會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公共意外險，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損傷事故；有關參賽選手之個人保險請自行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3、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進入場內。

4、各場的比賽時間、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

5、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

6、賽員每次出場比賽，應攜帶選手證備查，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7、比賽時，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仲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成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

8、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返回各單位休息區，經宣佈得

獎的單位或賽員應盡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

9、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應取消其比賽資格。各協會、教練場等團體，如集體無故不參加比賽者，經仲裁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成案，該團隊全員禁賽二年，從隔年開始算起，並通報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10、比賽前如遭遇不可抗拒天災地變，導致無法舉辦選拔比賽，大會有權徵召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選手徵召由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選訓小組決議之。

11、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事故，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該場比賽不予計分，擇期另行比賽時間由大會另行通知。

12、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用餐請至大會指定地點用餐。

廿八、113年全民運高雄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遴選辦法：

成立委員會選訓小組：7 人

1、由太極拳委員會常務委員推薦本市具國家級(A、甲級)裁判資格人員，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或擔任過高雄市代表隊教練，由本會優先聘任為選訓委員。

2、太極拳代表隊選手錄取資格：如本規程第廿一條選拔辦法。

3、太極拳代表隊教練錄取資格：

(1)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歷屆之本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優秀教練。

(2)經選拔成績優異選手之指導教練。

(3)男子組與女子組各錄取一位代表隊教練。

廿九、申訴：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

三十、如有未盡事宜，籌備期間得依籌備委員之會議決定更改之，比賽期間由仲裁或審判委員會決議之。另比賽期間如比賽遭遇問題，大會有權變更賽制及賽程。